

热案 解析

银行卡里10万元“不翼而飞”谁担责?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普通的银行卡纠纷案件。案情虽不复杂,但由于各方观点不同且具有代表性,一时间引起了较为广泛的社会关注。

【案情回顾】

金某向某银行储蓄所申请办理一张储蓄卡,并开通该账户的网上银行服务。金某在该签约回执上签名,领取了网银盾,并在柜台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登录了网上银行,购买了10万元平衡型理财产品。第二天,金某发现储蓄卡账户上10万元理财产品被赎回并被他人转走。金某随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后又诉诸法院。

由于上述转账行为是通过手机银行进行的,金某认为银行存在以下过错:未告知其通过网上银行可以开通手机银行并进行转账;办理手机银行的手机号码与金某在柜台预留号码不一致而未通知金某;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存在漏洞。

【各方观点】

储户观点:银行有妥善保管储户账户内资金的义务。电子银行系统由银行开发,其安全措施特别是加密技术理应保护储户密码不被破解,防止不法分子破解密码超出了储户的能力和范围,因安全技术存在漏洞所造成的损失,银行应承担全部责任。不法分子通过犯罪手段,取走的是由银行占有和支配的财产,应当由银行承担后果。另外,银行没有对电子银行的使用尽到充分的告知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银行观点:客户作为银行卡及密码的惟一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银行卡,不使银行卡脱离控制而被他人复制。客户应有保密义务,使用银行卡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自己的密

码泄露。客户由于其未尽妥善保管的义务,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同时,储户的损失由不法分子造成,储户应当向不法分子追索。储户与银行签订了电子银行使用协议,足以证明银行尽到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学者观点:密码被破解的风险是在电子化交易下产生的,对于这种风险的防范义务,应当由从该风险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银行承担,不能将其损失转嫁到储户身上。但也有学者主张,储户可通过银行卡的取款密码、网上银行上的登录密码、网银盾的使用密码以及网银盾等措施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这些密码的使用应该适用“本人行为原则”来判断。

【审理结果】

法院判决认定:金某签名确认的《电子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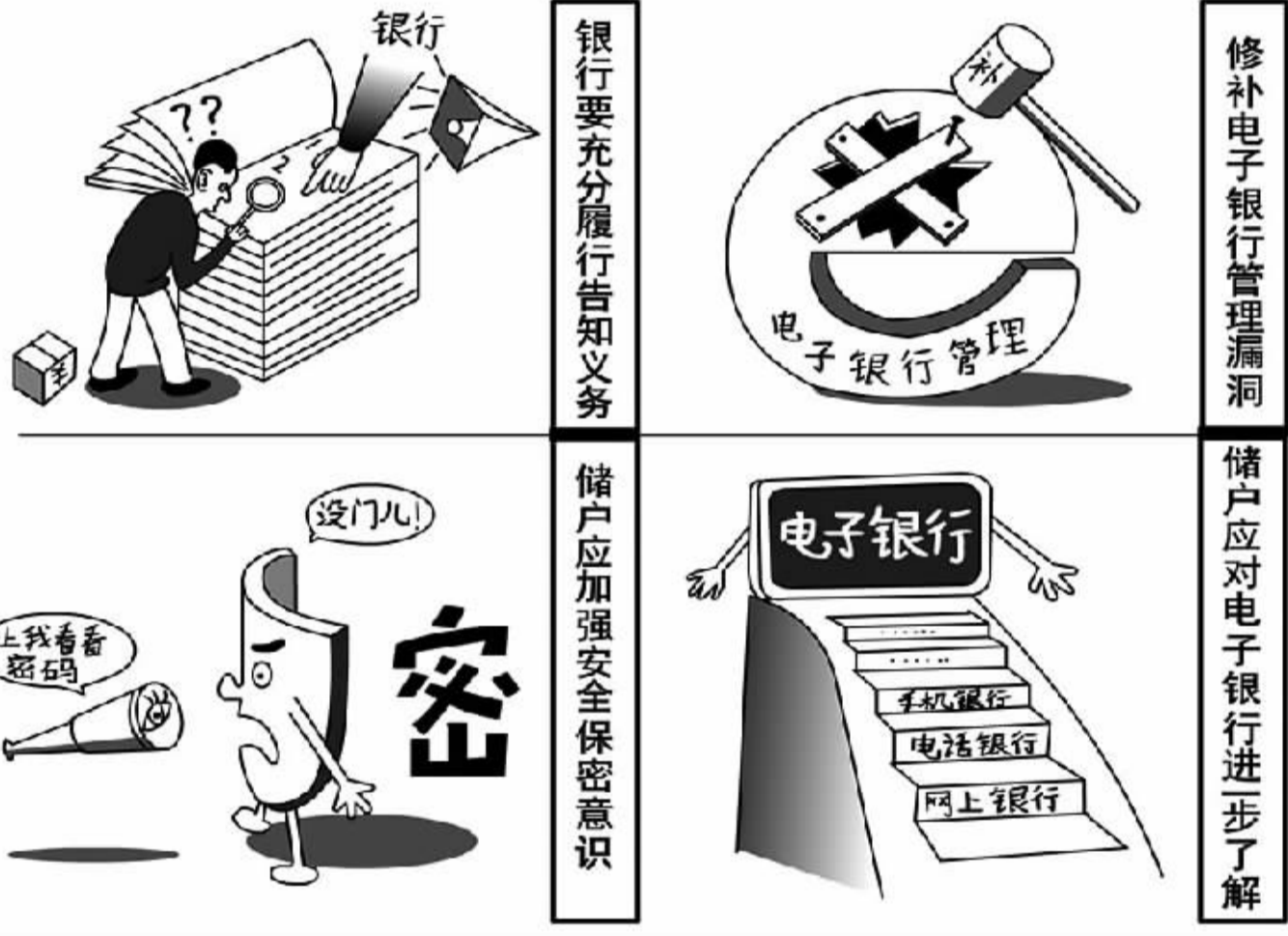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上述服务功能及流程,可认定储蓄所已经向金某告知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开通渠道和使用功能。金某名下的储蓄卡账户开通手机银行服务,绑定手机号码是通过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要素进行操作的,按照约定应当视为金某本人所为;一人拥有多个手机号码属于正常情况,并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手机银行绑定的手机号码与客户在柜台预留号码不一致的情况下,银行应另行通知客户。

金某称其账户密码和网银盾一直处于其本人控制下,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转账交易非其本人或授权他人所为,亦未排除由于金某自身过错导致他人获得其身份认证信息从而实现转账的可能。金某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储蓄所的交易系统存在漏洞或安全隐患造成其账号密码泄露。因此,法院驳回了金某的诉讼请求。

编辑点评

随着新型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新型电子银行业务逐渐进入百姓的生活,这些新型电子银行和银行卡绑定后,除了现金取款外,几乎所有银行服务都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手机上网等途径完成,例如转账、定期存款、投资股票、基金、刷卡消费等。这些新型电子银行的使用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由于电子银行作为新事物,在成长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引发了不少涉及储户、银行、商户等3方利益的纠纷。

要降低纠纷发生的概率,作为储户,强化风险意识,及时防范风险是首要之选。储户还要树立证据意识,在收到短信、得知信用卡被盗刷时,应第一时间保存好证据。此外,储户要合理利用银行现有规则,对信用卡取消免密消费设置、采取凭签名消费的方式,最好的办法是采用密码和签名双重保护,这样方可提高安全性。



问题三: 储户安全保密意识不强

有的储户在使用卡片时不注意保密,密码被他人盗走,甚至有的客户随意将卡片交给他人使用,也无意间泄露了个人信息和密码。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复制该银行卡后非法进行转账或消费。还有的持卡人方便记忆,设置的密码较为简单,比如出生日期、卡片后6位等等,一旦该银行卡的其他身份认证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得,该卡片密码很容易被破解。

问题四: 客户举证难 败诉风险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行可凭交易明细记录或清单作为记账凭据。在不法分子凭密码转账、消费的情况下,客户很难对卡片是否被他人盗刷、转账的事实举证。另外,客户也很难对银行的过错行为和自己的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法官:案件成因多方面 各方合力防风险

上述看似普通的案件暴露了时下困扰银行和储户的诸多问题。法官告诉记者,实践中,很多情况下损失的形是由于银行没有履行说明告知义务、银行系统本身存在漏洞、持卡人风险意识不足等原因单独造成或者混合在一起造成的。

问题一: 银行没有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有些银行的电话支付功能是不需申请自动开通的,只要持有信用卡就有电话支付功能,并且不能取消。开通电话银行的银行卡,包括储蓄卡、信用卡,都有两个密码,即取现密码和电话银行密码,前者需要在柜台修改,后者需要电话修改,在柜台修改取现

密码后,电话银行密码并没有同时修改。银行工作人员对此没有对储户进行充分的告知。在审理的案件中,消费者往往对取现密码比较关心,对电子银行密码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有的人根本就注意到电话银行密码的问题,使其处于默认状态。正是这个“误区”,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使用银行卡的电话银行业务非法进行转账、消费等业务。

问题二: 电子银行本身存在管理漏洞

有的银行为追求自己的利润,没有对一天内储蓄卡电子转账、信用卡消费设定最高限额,这给不法分子一次性大额盗刷、转账提供

了机会。还有的银行在信用卡消费中只凭消费密码,根本不核实签名的真实性,在预留持卡人签名和消费签名不符的情况下仍以划款。在电话支付过程中,商户的核对程序非常简单,只要持卡人提供卡号、有效期及“后3码”即可,且并不限于储户本人使用。储户信用卡一旦丢失,或者卡片信息被他人窃取,不法分子可能通过假冒身份使用储户的信用卡进行消费。一些银行虽然会在电话支付后向储户发送预授权短信,但结算时往往不会再通知持卡人,客户取消预授权在某些时候也并不等于取消交易,往往解释权在商户而非客户,由于商户和银行的密切关系,使得纠纷发生时,银行难免会遵从商户的指令,而非持卡人的指令。

公安部召开驻华警务联络官安全官座谈会

本报讯 日前,公安部在京召开工作座谈会,向41个国家驻华使馆的147名警务联络官、安全官通报中国公安机关2012年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取得的成效,并就进一步加强务实执法合作、严厉打击跨国犯罪深入探讨交流。据了解,近年来,公安部与各国执法部门开展务实合作,在共同打击跨国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有力地维护了中国和各地的安全稳定。2012年,公安部大力推进中老缅泰4国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成功抓获制造湄公河“10·5”惨案的糯康等6名主犯并使之在中国依法受审,顺利实施了6次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全年共缉捕回国331名犯罪嫌疑人,向有关国家移交在逃人员25人。同时,全年共派出37个警官小组出国

调查取证,配合21个国外警官小组来华取证,与有关国家开展联合调查和联合行动27次,与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美国等国联合开展了打击走私枪支、电信诈骗等多起特大跨国犯罪执法行动。此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办理协查请求2865份,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12起。公安部国际合作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部将继续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恐怖主义、贩卖毒品、电信诈骗、拐卖人口、走私枪支、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与会的各国驻华警务联络官、安全官纷纷表示了继续加强与我国公安部交流合作的愿望,并对共同努力深化合作充满信心。(蔡轩)

最高检全面修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规定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并施行了修订后的《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进一步推行和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功能作用,实现查询工作规范化,遏制贿赂犯罪。最高检职务犯罪预防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2006年1月1日起,检察机关开展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2010年、2011年查询量均比2009年的查询量增加12倍,2012年上半年查询量同比增长35%,2009年施行的《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为此进行了全面修订。2012年2月,查询系统实现全国联网后,现已形成集信息收集、录入、受理、查询、应用、反馈于一体的综合体系。自此之后,最

高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已受理了20家单位40次查询,涉及被查询单位346家,被查询个人84人,经查询发现3家单位、2名个人有行贿犯罪记录。据了解,新规定明确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基本机制和各项制度,厘清了人民检察院在查询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和基本任务,确立了信息录入制度、受理与查询制度、应用与反馈制度、异议与投诉制度,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制度等新制度,规定了查询受理事由、查询告知函的有效期等新内容和亮点。该负责人表示,规定施行后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推广应用,健全协调机制,实现查询系统与其他征信系统的有效对接。(高键)

法治论坛

带薪休假重在休闲

高舜礼

带薪休假是国家维护劳动者休息权利的保障措施。自跨入21世纪起,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勃兴、公共假日安排的变迁,带薪休假越来越牵动着公众神经,进而演变为社会舆论热点之一。

现在有一个普遍现象,每当谈起假日制度、国民休闲时,人们首先想到“带薪休假”。带薪休假固然重要,但对促进国民休闲而言,仅是众多条件之一。此外,还有国民休闲的意识、促进休闲的政策、公共休闲设施的改善、休闲产品的开发、休闲服务的提升、休闲发展的规划、休闲产业的引导等。据有关机构抽样调查,拥有富裕休闲时间资源的人,未必拥有同样程度的健康文明休闲活动。我国公民现在全年公休115天,已远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带薪休假不单是为了拉动消费。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提出落实带薪休假,目的是更好地满足国民旅游休闲需求。但这种满足未必就可全部演化为市场消费,有相当比例只是生活性休闲,这也是国民休闲的应有之义。其一,休闲纲要旨在服务民生,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安全感,休闲消费仅是休闲生活的内容之一;其二,休闲包括居家休闲和外出休闲,或者是生活休闲与消费休闲,从休闲的普遍性和全民性来说,两者应该并重;其三,带薪休假作为个人的权益,消费与否,国家或有关机构没法予以调控。

带薪休假政策能否真正贯彻落实?刚刚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作出了具体要求。例如,国家考虑将出台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细则;鼓励各单位创造条件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通过上述各项措施,有望到2020年基本落实带薪休假,逐步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定休息时间增长机制。

2012年全国文化市场10大案件

本报记者 金晶

文化部近日公布了2012年全国文化市场10大案件。这些案件内容涵盖音像、图书、文物、艺术品、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等7大市场门类。

合肥一公司侵权提供网络游戏“私服”服务案:合肥艺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上海盛大游戏公司授权许可,在网上购买仿制该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大型网络游戏《传奇》的“私服”源程序,进行修改后在网上兜售,非法牟取利益。

谢某某私自变卖国家一级文物案:江苏扬州文物鉴定部门对谢某某非法购买的文物进行鉴定,认为其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购买的青铜刀为西汉时期的青铜环首刀。其行为属非法变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上海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产品和服务案:上海顺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运营手机网络游戏《手机三国》,供用户浏览并下载至移动终端后使用,通过向用户发行、销售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方式获得违法收入。

李某某等盗掘元坝系列古墓葬案:2012年,广元市成功摧毁一个遍布四川广元、成都、绵阳、巴中等地的文物犯罪团伙,追缴涉案文物60余件。16名犯罪嫌疑人被分别判处1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黄某某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案:2012年8月,福建泉州市发现龙祥木雕工艺品厂存在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木雕工艺品6件。侵权者黄某某被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6件复制品,并处3万元罚款。

谭某某等侵权和贩卖淫秽音像制品牟利案:2012年10月,贵州贵阳南明区法院以被告人谭某某、乐某某侵犯著作权罪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2人有期徒刑。2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贩卖盗版音像制品,数量极大,同时贩卖淫秽光碟达121种。

上海一公司擅自从事互联网文学出版活动案: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通过用户充值购买收费互联网出版物(章节)获取收益,受到罚没款13.6万元的行政处罚。

陈某某等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浙江义乌市林某某向徐某等人下单印刷涉案动漫产品20多万张对开纸,然后发给陈某某经营的装订厂进行装订,经营数额较大。

星吧音乐网擅自传播他人音乐作品案:嫌疑人阎某某经营“星吧音乐网”期间,在并未获得正规版权编号的情况下,向网民提供下载各种歌曲、手机铃声等音乐下载服务,点击数达数10万次,非法获利4万余元。

门某某擅自从事违法出版物发行业务案: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通过用户充值购买收费互联网出版物(章节)获取收益,受到罚没款13.6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版编辑 姜天娇
漫画 李亚奇